

## 臺中市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收集注意事項

您好：

為維護環境及民眾健康，環保局已委由專業清理機構專人到府收運您於居家隔離(檢疫)期間產生的垃圾。

以下事項敬請配合：

### 一、垃圾包裝（無須使用專用垃圾袋）

- (一) 限日常生活產生的垃圾，但不得含有巨大垃圾及家電等非日常生活垃圾。
- (二) 垃圾應以垃圾袋包裝，垃圾袋口應確實封閉。盛裝垃圾的垃圾袋應避免擠壓，盛裝到達垃圾袋七分滿後，應即將垃圾袋口以塑膠帶或束繩捆綁密封。
- (三) 如有尖銳物品，應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，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，應立即將垃圾袋密封後，再加一層垃圾袋密封紮緊。
- (四) 資源回收物包含各類瓶罐（鐵鋁罐、玻璃瓶、塑膠瓶）、紙箱、紙袋、紙容器（紙杯，不包含餐盒、牛奶盒），請洗淨後放置房內資源回收桶，待隔離結束後再自行清理。

### 二、垃圾排出

請將居家隔離(檢疫)期間產出之垃圾以垃圾袋密封紮緊後，依環保局委託清理機構指定時間放置指定地點。

### 三、垃圾收集

- (一) 如您於居家隔離(檢疫)期間有防疫垃圾清運需求，請向衛生局(衛生所)或民政局(區公所民政課)負責窗口提出申請，經環保局委託清理機構依清運量能規劃清運時間後通知清運。
- (二) 如您居家隔離(檢疫)期間無防疫垃圾清運需求，仍請將這段期間的垃圾妥善收集貯存，於居家隔離(檢疫)期間結束(14日後)未確診時，併入一般廢棄物依原垃圾清除方式交由清潔隊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運。

四、違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者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至100萬元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！！

**本單張請提供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參閱並配合辦理**